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闽教发〔2018〕34号

关于做好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管理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依法维护学生权益，确保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决定对我省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相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排查的对象

全省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重点是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

二、摸排排查的重点内容

1. 培训机构的证照情况。“证”，即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照”，即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不良行为，如“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

3. 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學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并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學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4. 培训机构的安全情况，如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

三、工作要求

1. 此次摸排排查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充分认识本次摸排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摸排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摸排排查专项工作组，确保摸排排查工作如期完成。

2. 各地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要与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开展拉网式排查，准确掌握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做到不留盲区、不

走过场。同时，各地要建立培训机构排查工作台账，做到数据清、底数清、情况明，为专项治理行动提供精准底数。

3. 摸底排查结束后，各地要将《福建省培训机构相关情况摸底排查表》《福建省培训机构摸底排查汇总表一、二》（见附件）纸质稿（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于5月3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和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陈小伟 0591-87091394 jytghc@163.com

谢贤聪 0591-87091346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程清华 0591-87676253 mgj705@163.com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邓孝峰 0591-87534777 zynljsc@fjrs.gov.cn

省工商局企业注册和行政审批处

蔡迎凯 0591-63097601 fjgscy@sina.com

附件：1. 福建省培训机构相关情况摸底排查表

2. 福建省培训机构摸底排查汇总表一

3. 福建省培训机构摸底排查汇总表二

4. 《福建省培训机构相关情况摸底排查表》填表说明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4月25日